

中标通知书

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火车站广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已经进行公开招标，现根据 2022 年 08 月 26 日 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服务类	
名 称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漯河市火车站广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范围	漯河市火车站广场及附近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质量	合格
中标金额	59942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2022 年 08 月 26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各一份）

漯河市火车站广场道路清扫保洁 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 方：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甲方：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漯河市环兴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城市“窗口”（火车站广场及附近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给市民创造一个优美洁净的出行候车环境，就乙方承包甲方管理的火车站清扫保洁业务，根据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

（1）负责火车站站前广场、公交停车场及周边道路“两站”地下通道和人民路丹尼斯地下通道的清扫保洁（共 51800m²）。

（2）负责将清扫、保洁的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点）。

（3）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劳保用品。

（4）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5）配备洗扫车一台、小型清扫保洁车一台。

二、清扫保洁管理要求

（1）人行道每天人工清扫不得少于 2 次，站前广场每天不少于 1 次、机械化清扫至少一次。作业时间为早 5：00-22：00（清扫时间如有变动，以行业主管部门通知为准）。其他时间段采用巡回保洁方式。

（2）快车道、慢车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每天不少于两次，

全天保洁。

(3) 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掏一次以上，每周擦洗两次，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整洁有序。

(4)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广场干净整洁，不漏扫，保洁率 100%。

2.路面干净见本色。无浮土、无灰尘、无污泥、无砖渣、无碎石、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呕吐物、无动物尸体、无废弃物等垃圾。

3.路旁绿地和绿地内、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洁净，无杂物、无垃圾、无花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烟头、无纸屑、无人畜粪便等。

4.窨井、沟眼、下水道口不堵塞、不溢流，保持干净整洁。

5.将所清扫的垃圾及沙尘等废弃物及时倒至垃圾中转站（点），不得堆放在道路及广场内，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内。

6.所有道路及广场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7.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服从全市统一安排，增加清扫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清理次数。

(5) 甲方负责按环卫作业相关规定对乙方清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三、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每年需向乙方支付承包经费 599420 元（大写：伍



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圆整），每月 49951.6 元（大写：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陆角）。

（2）支付方式：按月结算，即当月 25 日前结算上月服务费，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因财政资金未如期到位导致不能及时付款，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名：

（3）每月实际支付服务款为扣除上月考核扣分扣款之后的余额。

四、承包责任

（1）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数归还火车站广场应由甲方管理的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乙方须按新购价格赔偿给甲方。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作业，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考核中被扣分、通报或受到上级批评等，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适当扣减。

(2)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3) 乙方应在承包期的最后一个月向甲方告知次年承包意向，否则将视为放弃继续承包，待合同到期后，甲方有权收回另行安排承包事宜。

(4)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方面的证明，本合同自行解除。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关于火车站广场清扫保洁相关协议自行作废。

(3) 经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建生

日期：2022.9.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蒋少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9.1